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18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214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4185	0	0.4185	
	(一) 农用地	0.2148	0	0.2148	
	其 中	耕地	0.0772	0	0.077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0064	0	0.0064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312	0	0.1312
	(二) 建设用地	0.2037	0	0.2037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4185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2148	0	0.214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772 (不含带K地类)	0	0.0772 (不含带K地类)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2148		0.2148	0.0772 (不含带K地类)
石岗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214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214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不含可调整地类）0.0772 公顷），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77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161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161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17817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772		0.0772	
补充水田规模	0.0772		0.077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158.0000		1158.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